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奇穎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130668
電子信箱：wubang18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91175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75027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市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注意事項1份（如附件），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二、依上開規定，本市申請案受理時間訂於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截止，說明如下：
 - (一)國民教育階段申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
 - 1、應由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再由設籍學校協助，於申請截止日後3日內彙整完畢，寄（送）達官田區隆田國小，俾利憑辦後續審議事宜。
 - 2、設籍學校應指派專人至「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網站 (<http://nonschool.tn.edu.tw/>) 填報相關資料。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未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由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於109年10月31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官田區隆田國小憑辦。

三、請各校留意作業期間及截止收件日期，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四、本案承辦學校窗口為官田區隆田國小（地址：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一段127號—總務處），旨揭申請書與實驗教育計畫參考格式，可至上開網站文件下載區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本局課程發展科

